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稿)

项目名称：江苏育材堂车身技术有限公司年产200万片车用高韧性新型激光连接汽车门环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育材堂车身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声 明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经我方共同审核，由江苏育材堂车身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片
车用高韧性新型激光连接汽车门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稿）已
删除涉及国家机密、商业机密、个人隐私的内容，公开该公示稿不会
侵害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同意你局依据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等规定向社会公开。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202d02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育材堂车身技术有限公司年产200万片车用高韧性新型激光连接汽车门环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3-071汽车整车制造; 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改装汽车制造; 低速汽车制造; 电车制造; 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江苏育材堂车身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91MA27N63B8J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易红亮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王春龙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王春龙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3MA1MMFEN3B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相娟	2016035320352014321103000148	BH003470	李相娟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李相娟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结论与建议	BH003470	李相娟
杜鑫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环境质量状况; 评价适用标准	BH062102	杜鑫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育材堂车身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片车用高韧性新型激光连接汽车门环项目		
项目代码	2308-321071-89-01-700422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龙	联系方式	159****0969
建设地点	江苏省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施桥镇邗江河北原国电南自地块北至毓秀东路，南至国电南自厂房，东至施邗河，西至中集通华地块		
地理坐标	(119 度 27 分 10.338 秒， 32 度 17 分 34.85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扬开管审备（2025）14 号
总投资（万元）	50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占比（%）	1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4297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16-2020）》 审批机关：/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名称：《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审批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9〕148 号）		

1、本项目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16-2020）》相符性分析

土地利用规划及功能分区：根据《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16-2020）》，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拟形成“两心、两轴、三带、九园”的空间布局结构，其中“九园”即二城商务区、扬子津科教创新园、朴树湾生态新区、施桥新型城镇区、八里新型城镇区、工业北园、工业南园、临港工业园、朴席工业园。

功能分区：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施桥镇邗江河北原国电南自地块，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开发区规划的“工业南园”，本项目租赁扬州蝶湖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厂房，项目用地为规划的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的选址符合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与功能分区的要求。

产业定位：工业南园主要打造以国际商务、汽车零部件等产业为主导，配套设施完善的产业园区。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200 万片车用高韧性新型激光连接汽车门环的生产能力。故本项目符合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南园“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的产业定位。

2、本项目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结论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对入区项目提出产业宏观控制建议，详见下表。

表 1-1 规划环评中入区产业宏观控制建议入区

控制类别	界定范围和划定标准说明
禁止发展的产业及项目	“两高一资”及对于能源、资源消耗大，环境污染严重，可能对区域环境、其他产业造成恶劣影响的产业必须严格限制。
	《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或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中规定的产能过剩行业。
	采用落后的生产工艺或设备，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达不到规模经济的项目。
	煤化工产业
	石油化工产业
	钢铁产业
	化工合成产业
	电解铝产业
	水泥产业
	机械产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淘汰类第一部分第十项机械第 1-26 条。
	轻工产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淘汰类第一部分第十二项轻工第 1-32 条。
电镀外加工产业（生产工艺流程中必备的电镀工序不作为禁止和限制类）。	

	金属或非金属表面处理外加工产业（电子、汽车及零部件、机械等产业生产工艺流程中必备的磷化、喷涂、电涌等工序不作为禁止和限制类）。
限制发展的产业	医药产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限制类第十项医药第1-7条。
	机械产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限制类第十一项机械第1-57条。
	轻工产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限制类第十二项机械第1-35条。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为汽车门环的制造，行业代码及类别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无电镀生产工艺，不属于《报告书》产业宏观控制建议中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符合规划环评结论中相关内容。

（2）与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生产车用高韧性新型激光连接汽车门环，符合园区产业定位规划。本项目与《关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9】148号）的相符性分析见表1-1。

表1-2 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优化空间布局，加强生态系统保护。加强区内湿地、河道、绿地、长江和运河干流岸线等生态空间保护，严禁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加快推进二城商务区、扬子津科教创新园等居住片区内现有不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整改和搬迁，生产与生活空间之间应设置空间隔离带，生活空间周边禁止布局排放恶臭、酸雾等的建设项目，切实解决居住与工业布局混杂引发的环境问题，确保人居环境质量安全。	项目选址位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现有厂区内，不新增用地。本项目不涉及恶臭、酸雾排放。	相符
2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制定开发区污染减排方案及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实现产业发展与城市发展、生态环境保护协调。	该项目运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物，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不会降低当地环境质量功能。	相符
3	严格入区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推动高质量发展。落实《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限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入区。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等均需	本项目采取的工艺技术成熟、设备稳定可行，采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符合节能设计标准和规范，具有较好的节能效果。	相符

	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4	完善环境监测体系，明确实施时限、责任主体等，做好开发区内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根据跟踪监测评价结果适时优化调整《规划》内容。	项目建成后，企业将按照监测计划定期开展例行监测。	相符
5	固体废物应依法依规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应依法依规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理。	相符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9】148号）中相关内容的要求。

1、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与生态红线相关要求的符合性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印发《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2020年1月8日）、《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扬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项目所在区域范围内较近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见下表：

表 1-3 项目周边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县（市、区）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方位距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京杭大运河（邗江区）洪水调蓄区	洪水调蓄	/	/	北至广陵区区界，南至与长江交汇处，全长7.7公里	/	1.82	1.82	E, 0.95km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0.95km，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是相符的。

（2）与环境质量底线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一般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不会降低当地环境质量。

其他符合性分析

大气环境：根据扬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2023年扬州市年度环境质量报告》，2023年扬州市环境空气中超标因子为臭氧。为完成空气质量考核目标，进一步做好全市污染天气的管控工作，根据《扬州市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在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以得到改善。

地表水环境：根据《2023年扬州市年度环境质量公报》，京杭运河扬州段水质为优，各断面水质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III类及以上标准。

声环境：本项目租赁扬州蝶湖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厂房进行建设，据扬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2023年扬州市年度环境质量公报》，项目所在地声环境现状良好。

（3）与资源利用上线的对照分析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用水由当地自来水厂统一供应，项目租赁扬州蝶湖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不占用新的土地资源，项目水、电等能源来自市政管网供应，余量充足。

（4）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对照

①本项目位于扬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内，本次环评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相关要求进行了说明，具体见下表。

表 1-4 建设项目环保负面清单化管理表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与淘汰类项目
2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版）	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
3	《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目录内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
4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	本项目不在该目录中。
5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版）	本项目选址、建设类型均不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禁止范围内，符合该文件要求。
6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不在负面清单范围内

与《扬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对照《扬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内容，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与本项目情况详见下表：

表 1-5 扬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p>(1) 优先发展绿色光电产业、汽车及零部件产业、高端轻工产能级多晶硅生产线；禁止引进硅锭年产能低于 1000 吨、硅棒年产能低于 1000 吨、硅片年产能低于 5000 万片的硅业、军民融合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生产性服务业、生活性服务业、现代农业等主导产业。(2) 太阳能光伏产业：限制发展太阳能级多晶硅还原电耗小于 80 千瓦时/千克，多晶硅产品不满足《硅多晶》(GB/T12963) 2 级品以上要求的多晶硅加工，硅基、CIGS、CdTe 及其他薄膜电池组件的光电转换效率分别低于 12%、13%、13%、12%硅棒\硅锭加工，多晶硅电池和单晶硅电池的光电转换效率分别低于 18.5%和 20%、多晶硅电池组件和单晶硅电池组件光电转换效率分别低于 16.5%和 17%的晶硅电池生产。禁止发展综合电耗大于 200 千瓦时/千克的太阳棒\硅锭加工，晶硅电池年产能低于 200MW_p、晶硅电池组件年产能低于 200MW_p 的晶硅电池生产。(3) 汽车及零部件：限制发展排放标准国三及以下的机动车用发动机、单缸柴油机制造项目，4 档及以下机械式车用自动变速箱(AT)、低速汽车（三轮汽车、低速货车）的整车、零部件加工。禁止发展含电镀工艺的整车、零部件加工……(11) 家电制造：禁止引进以氯氟烃(CFCs)为制冷剂和发泡剂的冰箱、冰柜、汽车空调器、工业商业用冷藏、制冷设备生产线。(12) 禁止发展煤化工产业、石油化工产业、钢铁产业、化工合产业、电解铝产业、水泥产业。</p>	<p>本项目从事汽车门环生产，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限制类或禁止类项目，满足入园条件。</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2) 年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二氧化硫 7927.35 吨/年，氮氧化物 8697.68 吨/年，烟粉尘 2108.26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3077.63 吨/年。(3) 年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4959.26 吨/年，氨氮 247.95 吨/年，总磷 46.57 吨/年。总量指标纳入六圩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p>	<p>本项目新增颗粒物严格执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接管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总量纳入六圩污水处理厂指标内。</p>
环境风险防控	<p>(1) 园区应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编制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储备足够的应急物资，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2) 园区内工业区与居住区之间设置 100 米的安全防护距离。</p>	<p>本项目拟建立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编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本项目生产车间、检测车间为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p>
资源开发	<p>(1) 用水总量上限 36.39 亿立方米。 (2) 土地资源总量上限 108.24 平方公里。</p>	<p>本项目符合资源利用效率要</p>

效率要求	(3) 长江岸线开发利用, 生产岸线利用上限 8.99 公里。	求。
------	---------------------------------	----

由上表可知, 项目符合《扬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

与《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环办环评函〔2023〕81 号) 相符性分析

建设项目在江苏省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中的具体位置见附图 7。本项目距离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是项目东侧约 0.95km 的京杭大运河(邗江区)洪水调蓄区。因此, 本项目建设与《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环办环评函〔2023〕81 号) 相符。

2、与《扬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符性分析

规划中强调: 发挥各地区比较优势, 统筹划定落实“三区三线”(“三区”是指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城镇空间三种类型的国土空间; “三线”是指对应“三区”划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 深化细化主体功能区划分, 强化陆海统筹协调发展, 构建以生态绿心、现代化都市圈、复合功能带为主体框架, 以自然资源合理利用为导向的全域一体、优势互补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建设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 属于工业工地。因此, 本项目建设与《扬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要求相符。

3、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条款的相符性

表 1-6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条款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禁止发展产业	本项目是否属于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不属于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 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不属于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	不属于

	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不属于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不属于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不属于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属于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不属于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属于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不属于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不属于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不属于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不属于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不属于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不属于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不属于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不属于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能耗较低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已从严执行
<p>根据上表，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中相关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基本情况

江苏育材堂车身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9 月，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等（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3 年 5 月，企业编制了《江苏育材堂车身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40 万片车用高韧性新型激光连接汽车门环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项目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经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批复（扬开管审〔2023〕26 号）。2023 年 11 月 29 日，企业已落实排污登记手续，排污登记编号为:91321091MA27N63B8J001Z，并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企业现有年产 140 万片车用高韧性新型激光连接汽车门环项目位于江苏省扬州市经济开发区施沙路 37 号，目前，中国汽车制造业正处于快速发展和转型期。随着新能源汽车和智能驾驶技术的不断进步，企业订单需求不断增长，公司急需扩张产能，因现有场地不足无法满足生产需求，为抓住市场机遇，企业拟租用扬州蝶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位于扬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毓秀东路的现有厂房，采用激光拼焊等工艺，拟购置落料线 2 条，激光切割生产线 8 条、激光焊接生产线 6 条。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200 万片车用高韧性新型激光连接汽车门环的生产能力，企业施沙路老厂区和毓秀东路新厂区累计可形成年产 340 万片车用高韧性新型激光连接汽车门环的生产规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通过激光切割和激光焊接生产汽车门环，该项目不涉及电镀和涂料，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类别，本项目还涉及到实验室并产生危险废物，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 其他（不产生实验废气、废水、危险废物的除外）类别，故本项目应当编制报告表，具体见下

建设内容

表。

表 2-1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表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汽车整车制造 361；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汽车整车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汽车用发动机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			
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	P3、P4 生物安全实验室；转基因实验室	其他（不产生实验废气、废水、危险废物的除外）	/

为了解该项目对环境的影响，为主管部门审查和决策、项目的环境管理提供依据，并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项目的可行性，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令第 682 号，项目建设单位委托环评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环评单位在接受委托后，对项目建设地周围环境状况进行了实地调查，收集了项目工艺流程、设备、原料、劳动定员等资料，同时收集了项目所在地有关环境资料，在工程分析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工程内容

因涉及企业机密，从此处略。

3、建设项目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

因涉及企业机密，从此处略。

4、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员工 120 人，实行两班制，每班工作 12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 7200h；项目不提供食宿。

5、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施桥镇邗江河北原国电南自地块，用地面积为 42971m²，所处位置地势平坦，周边主要为空地、道路。本项目租赁扬州蝶湖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位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毓秀东路的现有厂区，厂区含一栋单层生产车间，一栋 4 层检测车间，根据功能布局划分，本项目生产车间

设置 2 台落料设备，8 台激光切割设备，6 台激光焊接设备，检测车间一楼为实验室，用作产品物理性能测试，其他楼层为办公区域。所有设备尽量布设在车间中间位置，以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危废库、一般固废库拟建于厂区西北侧，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合理处置，厂区危废收集运输路线不涉及敏感目标。项目车间总平面布置中功能分区明确，组织合理，便于仓储及安全管理。从总体上看，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合理。（具体详见附图 3-1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6、周边环境概况

江苏育材堂车身技术有限公司本次扩建项目所在厂区位于江苏省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施桥镇邗江河北原国电南自地块，厂区东侧为施邗河，南侧为国电南自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扬州中集通华专用车有限公司，北侧为毓秀东路。详见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

施工期：

本项目租赁扬州蝶湖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厂房及附属设施进行生产，后期仅进行装修和设备安装工作，无土建工程，影响较小，本报告不进行分析。

营运期：

生产工艺流程概述和产污环节如下：

因涉及企业机密，从此处略。

与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项目基本情况

江苏育材堂车身技术有限公司位于施沙路老厂区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手续如下：

表 2-8 原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汇总表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环评批复文号	竣工验收
江苏育材堂车身技术有限公司年产140万片车用高韧性新型激光连接汽车门环项目	年产140万片车用高韧性新型激光连接汽车门环	扬开管审(2023)26号	已验收 2024.5.10
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	登记编号: 91321091MA27N63B8J001Z		

2、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13日、2024年3月14日对江苏育材堂车身技术有限公司施沙路老厂区的现有项目正常工况下排放的废气进行了现状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1) 废气

①污染防治措施情况

现有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详见下表：

表 2-9 现有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排放种类	产生工段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无组织	切割烟尘、焊接烟尘	颗粒物	本项目切割烟尘、焊接烟尘经设备自带的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实验室抛光	氮氧化物、颗粒物	产生量极小，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实验室淬火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产生量极小，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②达标情况

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2-10 现有项目有组织大气污染物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年3月13日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G1	0.4	0.4	0.4	4
		下风向 G2	1.33	1.21	1.32	
		下风向 G3	1.28	1.33	1.34	
		下风向 G4	1.35	1.38	1.36	
		厂区内车间窗外1米处 G5	1.79	1.82	1.83	6
2024年3月14日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G1	0.29	0.26	0.34	4
		下风向 G2	1.24	1.34	1.28	
		下风向 G3	1.25	1.29	1.29	
		下风向 G4	1.27	1.32	1.35	
		厂区内车间窗外1	1.88	1.83	1.82	6

		米处 G5				
2024年3月 13日	颗粒物	上风向 G1	0.222	0.203	0.19	0.5
		下风向 G2	0.478	0.427	0.473	
		下风向 G3	0.348	0.412	0.44	
		下风向 G4	0.352	0.348	0.425	
2024年3月 14日	颗粒物	上风向 G1	0.217	0.22	0.173	0.5
		下风向 G2	0.408	0.482	0.432	
		下风向 G3	0.417	0.428	0.418	
		下风向 G4	0.368	0.44	0.432	
2024年3月 13日	氮氧化物	上风向 G1	0.013	0.016	0.013	0.12
		下风向 G2	0.026	0.025	0.03	
		下风向 G3	0.031	0.035	0.034	
		下风向 G4	0.031	0.032	0.031	
2024年3月 14日	氮氧化物	上风向 G1	0.012	0.013	0.017	0.12
		下风向 G2	0.021	0.023	0.027	
		下风向 G3	0.026	0.03	0.035	
		下风向 G4	0.028	0.024	0.032	

由上表可知，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氮氧化物厂界外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监控点1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2）噪声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13日、2024年3月14日对江苏育材堂车身技术有限公司施沙路老厂区厂界四周现状噪声进行监测，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2-11 现有项目厂界现状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时间 点位	2024年3月13日		2024年3月14日		执行标准 dB (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	60.4	49.4	60.3	49.5	3类 65/55
N2 南厂界	55.8	46.5	55.5	46.2	
N3 西厂界	56.9	47.1	57.3	46.9	
N4 北厂界	59.0	48.2	59.4	48.9	

根据上表可知，企业现有项目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3）废水监测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13日、2024年3月14日对江苏育材堂车身技术有限公司施沙路老厂区废水总排口进行现状采样监测，具体情况如下：

表2-12 现有项目废水现状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地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L)				
			COD	SS	氨氮	TP	TN
2024年3月13日污水总排口		第一次	132	12	0.463	0.02	3.39
		第二次	155	17	0.503	0.08	3.3
		第三次	148	13	0.531	0.11	3.84
		第四次	143	12	0.566	0.1	3.37
		日均值	109	14	0.516	0.08	3.48
2024年3月13日污水总排口		第一次	116	13	0.543	0.06	3.44
		第二次	107	15	0.577	0.1	3.58
		第三次	124	11	0.603	0.13	3.84
		第四次	136	11	0.634	0.08	3.26
		日均值	121	12	0.589	0.09	3.53
标准			500	400	45	8	70
备注			达标				

注：上表数据仅用来判断厂区废水达标情况。

由上表可知，厂区废水总排口排放的污染物监测值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未列指标参照新颁布的《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3类标准。

4、现有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

江苏育才堂车身技术有限公司位于施沙路老厂区的现有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汇总详见下表：

表 2-13 现有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量一览表（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实际排放量	批复总量
废气	颗粒物	0.599	0.599
废水	废水量	600	600
	COD	0.069	0.187
	NH ₃ -N	0.0003	0.016
	TP	0.00005	0.003
	TN	0.002	0.022
种类	固废名称	实际产生量	批复总量
固废	生活垃圾	10	/
	废切割钢板	800	
	废焊接钢板	160	
	废实验样件	0.005	
	废滤筒及粉尘	8	
	废分子筛	0.06	
	废化学品包装	0.004	
	实验废液	0.080	
废抹布	0.008		

	废淬火油	0.02	
	废润滑油	0.05	
	废油桶	0.1	

注：根据检测数据对现有项目废水接管量进行核算。

5、风险防范措施

江苏育才堂车身技术有限公司位于施沙路老厂区的现有项目已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汇总情况见下表。

表 2-14 已建项目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

类别	名称	已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
风险防范措施	应急管理能力建设情况	1、安全岗位责任制健全，制订岗位操作规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3、对生产、储存和污染防治设施进行定期安全检查并有记录； 4、职工按照规定发放劳保用品，有一定数量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5、各区域配备应急救援设备（设施）和物资； 6、各设施调配均有台账资料。
	监控预警	厂区出入库及运输道路均布设监控；
	厂区平面布置	1、厂内道路的布置满足生产、运输、安装、检修、消防及环境卫生的要求； 2、生产区无架空电力线路、重要通信线路穿越； 3、厂区布置合理，设有安全通道，重要出入口处设有应急照明灯； 4、车间、仓库、公用设施等安全间距、耐火等级符合相应要求； 5、公司排水按“雨污分流”设计，设置了1个雨水排放口，1个污水排放口（接管）。
	储运设施应急措施	1、储罐区配备一定的消防器材； 2、储罐区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设备和工具； 3、严格控制各种气瓶的储存量； 4、设置禁火标志。
	应急设施和物资	1、厂区设置了消防泵、消火栓等消防设施，配备了各类灭火器； 2、消防通道符合设计规范，消防器材、设施定期检查。
	事故废水截流情况	1、厂区建一个110m ³ 的事故应急池，可用于事故消防废水的收集； 2、生产车间、实验室、危废仓库地面等设有防腐、防渗漏措施； 3、雨水排放口设置截流阀，污水排放口设置截流阀。
	应急预案编制	尚未编制
应急演练情况	1年1次	
应急培训	1年1次	
隐患排查情况	尚未开展	

6、与该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经现场踏勘，现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如下：

表 2-15 “以新带老”措施及整改方案一览表

序号	现状存在问题	“以新带老”整改措施	整改完成时间
1	未编制应急预案	企业将按要求编制应急预案。	立即开展

2	未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	按文件要求定期开展隐患排查。
3	未开展污染防治设施安全风险辨识	按文件要求开展污染防治设施安全风险辨识

7、本次扩建项目租赁厂区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租赁扬州蝶湖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位于毓秀东路的现有厂房进行生产。

扬州蝶湖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1月。经营范围包括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房地产咨询；土地整治服务；市政设施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扬州蝶湖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含两栋空置厂房及相关配套设施，租赁给本项目从事生产活动。现租赁的厂区为新建厂区，暂未进行生产活动。

经现场勘查，现租赁的厂区仅有本项目生产，无其他生产企业。本项目租赁的两栋厂房目前为空置状态，无遗留环境问题。

本项目与租赁厂区依托关系

本项目租赁扬州蝶湖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厂区已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进行建设，设置一个污水接管口和一个雨水排口，经核实，本项目与其依托关系如下：

（1）厂房

本项目生产车间依托原有厂房，并根据实际生产需要进行一定的功能改造。具体为：生产车间用于激光切割、激光焊接；检测车间用于物理实验及办公。

（2）办公楼

本项目检测车间 2F~4F 用于日常办公，建设单位拟购置一定数量的办公家具和设备。

（3）给排水

本项目给水依托原有给水管网，可满足供水要求。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扬州蝶湖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原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接

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厂区全厂设置 1 个污水排放口、1 个雨水排放口，本项目依托扬州蝶湖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原有污水管网接入区域污水管网，雨水管网接入区域雨水管网。经核实，本项目所在的厂区排水实现雨污分流。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p> <p>1、大气环境</p> <p>根据扬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2023年扬州市年度环境质量公报》，监测统计结果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年评价指标</th> <th>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th> <th>标准值/ ($\mu\text{g}/\text{m}^3$)</th> <th>占标率 %</th> <th>达标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SO₂</td> <td>年平均浓度</td> <td>7</td> <td>60</td> <td>11.7</td> <td>达标</td> </tr> <tr> <td>NO₂</td> <td>年平均浓度</td> <td>31</td> <td>40</td> <td>77.5</td> <td>达标</td> </tr> <tr> <td>PM₁₀</td> <td>年平均浓度</td> <td>59</td> <td>70</td> <td>84.3</td> <td>达标</td> </tr> <tr> <td>PM_{2.5}</td> <td>年平均浓度</td> <td>34</td> <td>35</td> <td>97.1</td> <td>达标</td> </tr> <tr> <td>CO</td> <td>24h 平均浓度 95 百分位</td> <td>1000</td> <td>4000</td> <td>25</td> <td>达标</td> </tr> <tr> <td>O₃</td> <td>最大 8h 平均浓度 90 百分位</td> <td>170</td> <td>160</td> <td>106.3</td> <td>不达标</td> </tr> </tbody> </table> <p>2023年，项目所在区域影响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的主要污染物为臭氧（O₃）、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氮（NO₂）。2023年，扬州市区环境空气有效监测天数365天，优良天数共275天，优良天数比例为75.3%、同比下降0.6个百分点；全年共出现90个轻、中、重污染天，其中以臭氧（O₃）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为56天，以细颗粒物（PM_{2.5}）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为23天，以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为10天，臭氧（O₃）污染的天数占比达到62.2%。全年有30天受沙尘天气影响。根据《扬州市2024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在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以得到改善。</p> <p>2、地表水环境质量</p> <p>根据扬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2023年扬州市年度环境质量公报》，长江扬州段、京杭运河扬州段水质为II类。</p> <p>3、声环境质量</p> <p>本项目厂界周边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p>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7	60	1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31	40	7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59	70	84.3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34	35	97.1	达标	CO	24h 平均浓度 95 百分位	1000	4000	25	达标	O ₃	最大 8h 平均浓度 90 百分位	170	160	106.3	不达标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7	60	1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31	40	7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59	70	84.3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34	35	97.1	达标																																						
CO	24h 平均浓度 95 百分位	1000	4000	25	达标																																						
O ₃	最大 8h 平均浓度 90 百分位	170	160	106.3	不达标																																						
环境 保护	<p>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p> <p>1、大气环境：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2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p>																																										

目标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X	Y					
	滨江西苑	119.456125	32.296002	人群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 2 类 (GB3095-2012)	NE	115
	马桥村	119.455642	32.291635	人群			E	66
	卞巷	119.457214	32.289843	人群			SE	238
施桥第二小学	119.456473	32.289529	人群	SE			278	
<p>2、声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的保护目标。</p> <p>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位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内，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1、大气排放标准</p> <p>本项目落料、激光切割、激光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限值；本项目实验室抛光工序、淬火工序，产生的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限值，详见下表：</p>							
	<p>表 3-3 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标准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限值					0.5
氮氧化物		0.12						
NMHC	4							
<p>表 3-4 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限值</p>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p>2、废水排放标准</p> <p>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一同接</p>								

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未列指标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排入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具体见表 3.5。

表 3-5 污水处理厂接管和排放标准单位：mg/L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接管标准（mg/L）	排放标准（mg/L）
1	COD	≤500	≤50
2	SS	≤400	≤10
3	NH ₃ -N	≤45	≤5
4	TP	≤8.0	≤0.5
5	TN	≤70	≤15

3、噪声

根据《扬州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扬州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分方案》，项目所在地属于 3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见表 3.6。

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废

企业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危险固废贮存过程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

（HJ1276-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

总量控制指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1）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毓秀东路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

标 排入京杭大运河（扬州段），本项目废水接管量为 1440m³/a，主要污染物接管量为：COD0.3917t/a、NH₃-N0.0469t/a、TP0.0061t/a、TN0.0645t/a；最终外排量为：COD0.072t/a、NH₃-N0.0072t/a、TP0.0007t/a、TN0.0216t/a。该总量在六圩污水处理厂批复总量范围内平衡。

（2）废气：本项目新增颗粒物排放量为 0.975t/a（无组织），VOCs 排放量为 0.008t/a（无组织），排放总量需向环保主管部门申请总量。

（3）固体废物：全部处理处置。

表 3-7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建议指标（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新厂区现有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排放量	新厂区总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已批复总量	本项目建议申请量
废气	颗粒物	0	0	0.975	0.975	+0.975	0	+0.975
	VOCs	0	0	0.008	0.008	+0.008	0	0.008
废水	废水量	0	0	1440	1440	+1440	0	1440
	COD	0	0	0.072	0.072	+0.072	0	0.072
	SS	0	0	0.0144	0.0144	+0.0144	0	0.0144
	NH ₃ -N	0	0	0.0072	0.0072	+0.0072	0	0.0072
	TP	0	0	0.0007	0.0007	+0.0007	0	0.0007
	TN	0	0	0.0216	0.0216	+0.0216	0	0.0216
固废		所有固废均能被合理处置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施工期污染产生情况如下：</p> <p>本项目施工期仅涉及设备进场、安装及调试，施工期较短，故本报告不再对施工期污染情况进行分析。</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营运期污染物的产生情况：建设项目营运期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p> <p>1、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1) 废气源强核算</p> <p>本次扩建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落料烟尘、激光切割烟尘、激光焊接烟尘、擦拭废气以及实验室产生的抛光废气、淬火废气。</p> <p>(1) 落料烟尘 G1、切割烟尘 G2</p> <p>本项目落料工序和激光切割工序均为激光切割，切割过程中会产生切割烟尘，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下料工段“等离子切割”工艺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1.10kg/t-原料。本项目切割工序在密闭空间进行，将切割烟尘经密闭管道收集，收集的切割烟尘引入设备自带滤筒除尘系统进行处理，收集效率按 95%计，参考建设单位提供的同系列型号滤筒除尘器效率检测报告，除尘效率以 99.5%计。本项目切割原材料为 16000t，则本项目切割烟尘产生量为 17.6t/a。本项目落料烟尘、切割烟尘经设备自带的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本项目落料烟尘、切割烟尘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总量为 0.964t/a。</p> <p>(2) 焊接烟尘 G3</p> <p>本项目焊接采用激光焊接，焊接过程中会产生焊接烟尘，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焊接工段“二氧化碳保护焊、埋弧焊、氩弧焊”工艺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9.19kg/t-原料。本项目焊接工序在密闭空间进行，将焊接烟尘经密闭管道收集，收集的焊接烟尘引入设备自带滤筒除尘系统进行处理，收集效率按 95%计，参考建设单位提供的同系列型号滤筒除尘器效率检测报告，除尘效率以 99.5%计。项目焊丝用量为 6t/a，则</p>

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0.055t/a，本项目焊接烟尘经激光焊机自带的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切割烟尘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总量为 0.003t/a。

（3）擦拭废气 G4

本项目检验工序部分钢板可能残留污渍，使用乙醇进行擦拭，本项目乙醇使用量为 0.008t/a，考虑乙醇全部挥发，本项目产生的酒精废气为 0.008t/a，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4）抛光废气 G5

本项目实验室抛光工序将 4%硝酸乙醇溶液滴至样件 3~5 滴，静置 15min 后用少量乙醇溶液冲洗样件。本项目 4%硝酸乙醇溶液年使用量为 3L（约 0.0025t），因硝酸乙醇溶液使用量较少，混合后的硝酸挥发性降低且混合液中的硝酸含量极少（约 0.0002t），本环评不考虑硝酸挥发产生的酸雾。本项目抛光和冲洗乙醇使用量共计 0.042t/a，冲洗后废液收集作为危废处置，根据根据马扎克公式计算乙醇挥发量为 0.0004t/a。本项目实验室抛光废气无组织排放，对环境造成影响很小，不再定量分析。

（5）淬火废气 G6

本项目淬火工序，淬火过程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和颗粒物，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热处理工段“整体热处理（淬火/回火）”工艺挥发性有机废气的产污系数为 0.01kg/t-原料，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200kg/t-原料。本项目淬火油用量为 0.04t/a，则淬火工序挥发性有机废气为 0.0000004t/a，颗粒物为 0.008t/a。由于淬火废气产生量较小，在实验室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 建设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污染源	工序/生产线	污染物名称	核算方法	风量(m ³ /h)	产生浓度mg/m ³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处理工艺	处理效率%	核算方法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生产车间	落料、激光切割	颗粒物	系数法	/	/	2.444	17.6	滤筒除尘	99.5%	/	/	0.134	0.964	7200
	激光焊接	颗粒物	系数法	/	/	0.008	0.055	滤筒除尘	99.5%	/	/	0.001	0.003	
	检验	VOCS(以NMHC计)	物料衡算	/	/	0.08	0.008	/	/	/	/	0.08	0.008	100
检测车间	抛光	氮氧化物	系数法	/	/	量极小忽略不计		/	/	/	/	量极小忽略不计		100
		VOCS												
	淬火	颗粒物	系数法	/	/	0.08	0.008	/	/	/	/	0.08	0.008	
		VOCS(以NMHC计)				量极小忽略不计						量极小忽略不计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 污染源参数

(1)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排放参数见下表:

表 4-2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 (矩形面源)

污染源名称	坐标		海拔高度/m	矩形面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单位 kg/h
	经度	纬度		长度	宽度	有效高度			
生产厂房	119.45266	32.29287	4	178	120	21.15	颗粒物	0.135	
							VOCS (以 NMHC 计)	0.08	
检测车间	119.45343	32.29234	5	68.8	21.6	17.45	颗粒物	0.08	

表 4-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名称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 ³)	
1	生产车间	落料、激光切割	颗粒物	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0.5	0.964
2		激光焊接	颗粒物				0.003
3		检验	VOCS(以 NMHC 计)				0.008
4	检测车间	淬火	颗粒物				0.008
无组织排放统计				颗粒物			0.975
				VOCS(以 NMHC 计)			0.008

表 4-4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颗粒物	0.975
2	VOCS(以 NMHC 计)	0.008

(2)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 无组织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计算公式如下: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C_m —为环境一次浓度标准限值 (mg/m^3) ;

L —工业企业所需的防护距离 (m) ;

Q_c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kg/h) ;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单元的等效半径 (m) ;

A、B、C、D 为计算系数, 根据所在地区多年来平均风速 ($1.9\text{m}/\text{s}$) 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源构成类别查询, 分别取 400、0.01、1.85、0.78。

表4-5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以及计算结果

污染物位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评价标准 (mg/m^3)	面源面积 (m^2)	计算结果 (m)	确定值 (m)	是否提级	卫生防护距离取值 (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13	0.45	22268.92	3.83	50	否	50
检测车间	颗粒物	0.08	0.45	1470.51	11.128	50	否	50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的选取原则及本项目特点, 确定生产车间、检测车间边界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 从周围概况图上可以看出,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设置要求。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住、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 根据园区用地规划可知,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也未规划环境敏感点, 今后也不得规划居住、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

3)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厂房上方有移动行车且落料设备、切割设备占地面积大且较为分散, 建设单位经与废气设计单位核实难以实现有组织排放。本项目激光切割工序产生的烟尘经自带的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激光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经自带的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废气收集效率 95%, 参考建设单位提供的同系列型号滤筒除尘器效率检测报告, 除尘效率以 99.5%计。本项目颗粒物治理采用的“滤筒除尘”为《汽车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81-2021)、《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

指南汽车制造》(HJ1097-2020)推荐的可行性技术。滤筒除尘器处理切割烟尘技术可行,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4)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相关内容,本项目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6 项目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厂房外、厂区上风向一个,下风向三个	颗粒物、氮氧化物、NMHC	1次/年

5) 小结

根据现状调查数据,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域,超标因子为 O_3 。本项目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通过上述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对项目周边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故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不会降低该地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水污染物

1)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本项目拟定职工 120 人,制度为两班 12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根据《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 3.1-11,员工用水定额宜采用每人每班 30L-50L,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天计,则全年生活用水量为 1800m³/a,生活污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的产生量约为 1440m³/a。

根据《生活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江苏省属于四区,扬州属于较发达城市,推算出本项目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及其浓度为:COD 340mg/L、SS 250mg/L、NH₃-N 32.6mg/L、TP 4.27mg/L、TN 44.8mg/L。废水经预处理后集中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下表。

表 4-7 污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 物 名称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	
				核算 方法	产生废水 量/(m ³ /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核算 方法	产生废水 量/(m ³ /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 废水	/	/	COD	系数 法	1440	340	0.4896	化粪池	10	COD	系数 法	1440	272	0.3917	7200
			SS			250	0.3600		20	SS			200	0.2880	
			NH ₃ -N			32.6	0.0469		0	NH ₃ -N			32.6	0.0469	
			TP			4.27	0.0061		0	TP			4.27	0.0061	
			TN			44.8	0.0645		0	TN			44.8	0.0645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表 4-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满足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TN	进入六圩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流量稳定	TW001	化粪池	DW001	是	企业总排

(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9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9.45331	32.29398	0.144	市政污水管线	间歇排放、流量稳定	—	六圩污水处理厂	COD SS 氨氮 TP TN	≤50 ≤10 ≤5 ≤0.5 ≤15

(3)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下表:

表 4-10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建成后全厂日排放量/(t/d)	建成后全厂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272	0.3917	0.3917
2		SS	200	0.2880	0.2880
3		NH ₃ -N	32.6	0.0469	0.0469
4		TP	4.27	0.0061	0.0061

5		TN	44.8	0.0645	0.0645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3917	
	SS			0.2880	
	NH ₃ -N			0.0469	
	TP			0.0061	
	TN			0.0645	

(4) 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废水, 无需监测。

3) 依托六圩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六圩污水处理厂介绍

六圩污水处理厂现有工程设计进水水质参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A级标准, 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

六圩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的处理规模为5万 m³/d, 采用的是“水解酸化+氧化沟”的处理工艺, 为降低工程投资, 一期改造工程保持土建构筑物和水力流程基本不变, 主要改造水解酸化工段、氧化沟处理工段, 结合二期扩建工程改造污泥处理工段, 新增三级深度处理工段, 同时对工艺、电气、自控设备及管线进行调整改造。

二期工程位于一期工程的东侧, 处理规模10万 m³/d, 采用改良A²/O的处理工艺, 出水深度处理拟采用絮凝、沉淀、过滤工艺, 污泥处理拟采用机械浓缩、机械脱水方案。

六圩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扩建完成后, 厂内一期、二期处理系统为两套独立并行的处理系统, 总处理规模15万 m³/d, 厂外的一期、二期污水收集管网相互贯通, 污水入厂后经过各自的水解酸化和二级生化处理后一并进入深度处理系统, 最后通过同一个排污口排入京杭大运河, 最终排入长江。

三期工程设计污水处理规模5万 m³/d, 采用改良型A²/O工艺, 其中3万 m³/d

经处理后回用，尾水排放规模为 2 万 m³/d。处理后的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经公司现有排口排入京杭大运河，最终排入长江。

该工程于 2014 年 6 月开工建设，主要建设内容为生物池、水解池、二沉池、深床滤池等，主体工程于 2014 年底建成，2015 年 3 月份起开始进水调试，5 月底正式投入试运行。

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接管水质

表 4-11 项目废水水质接管情况表（单位：mg/L）

种类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接管浓度	接管标准浓度
生活污水	1	COD	272	≤500
	2	SS	200	≤400
	3	氨氮	32.6	≤45
	4	总磷	4.27	≤8
	5	总氮	44.8	≤70

由上表可知，项目废水接管浓度能够满足六圩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②接管水量

建设项目所在地属于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截流范围，该区域所有废水由六圩污水处理厂处理。目前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为 20 万吨/天。

本项目废水量约为 4.8m³/d，占六圩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极小比例，因此本项目所排废水的水量在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内。

③接管范围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市政污水管网已接入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项目建成后将接入园区的市政污水管网。

项目所排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氨氮、总磷、总氮等因子，水质、水量均符合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和处理效果造成冲击，本项目废水接入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4)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位于接纳水体环境质量达标区域，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

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六圩污水处理厂处理进一步处置，尾水排入长江。达标尾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从水质水量、接管标准及建设进度等方面综合考虑，项目废水接管至六圩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因此，项目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3、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声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判定

建设项目所处的声环境功能区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规定的3类声功能区，且项目建成后评价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本项目声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简要评价。

2) 噪声源强调查

项目投产后，主要噪声源为落料设备、激光切割设备、激光拼焊设备、空压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声源值为70~100dB（A），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下表。

表 4-1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dB (A)	防治措施	运行时段/h
			X	Y	Z			
1	空压机	/	50	70	0	80	低噪声设备、 安装减振基 础、建设空压 机房、距离衰 减	00:00~24:00

表 4-13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h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激光切割设备（8台）	/	85	①选购低噪声设备； ②利用建筑隔声，安装隔声门窗；	80	140	0	5	80.1	00:00~ 24:00	15	65.1	1m
2		滤筒除尘器（8套）	/	70		80	140	0	12	61.4		15	41.4	
3		激光拼焊设备（6台）	/	80		70	60	0	12	66.2		15	51.2	
4		滤筒除尘器（6套）	/	70		70	60	0	15	56.9		15	41.9	

5	落料设备 (2台)	/	100	③设备底座安装减振垫; ④建设空压机房; ⑤切割焊接工作时密闭仓门等	115	110	0	2	97		15	82
6	滤筒除尘器 (2套)	/	70		115	110	0	2	67		15	52
7	拉伸机	/	70		160	5	0	2	64.0		15	49.0
8	10T 压机	/	70		165	1	0	2	64.0		15	49.0
9	精密切割机	/	85		160	-5	0	3	75.5		15	55.5
10	磨抛机	/	80		165	-5	0	3	70.5		15	50.5
11	杯突试验机	/	70		160	-10	0	2	64.0		15	49.0

注：以厂房西南角为原点。

3) 声环境影响预测和评价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转时候产生的噪声，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空压机、实验机械等。根据类比调查分析，这类设备声级在 70~80dB (A) 之间。其运行噪声经实体墙阻隔后，能有效衰减。

①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

本项目根据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预测点的声级：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②衰减项的计算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③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本项目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

$$L_{p2}=L_{p1}- (TL+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 dB。

④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1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考虑噪声距离衰减和隔声措施, 建设项目完成后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4 工业企业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背景值 /dB(A)		噪声现状值 /dB(A)		噪声标准/dB(A)		噪声贡献值/dB(A)		噪声预测值/dB(A)		较现状增量值/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	/	/	/	65	55	50.52	50.52	/	/	/	/	达标	/

2	南厂界	/	/	/	/	65	55	50.18	50.18	/	/	/	/	达标	/
3	西厂界	/	/	/	/	65	55	53.37	53.37	/	/	/	/	达标	/
4	北厂界	/	/	/	/	65	55	47.3	47.3	/	/	/	/	达标	/

建设项目实行 24 小时工作制，高噪声设备经减震、隔声、消声及距离衰减后，营运期昼间各厂界最终影响值均能达到 3 类声功能区要求。

4) 噪声防治对策措施

①合理布局

尽可能将各生产设备布置在厂区中央，增加与厂房墙壁的距离，增加噪声在厂房内的衰减，减少对外影响。将空压机设置于厂区西侧，并建设空压机房，远离东侧的环境保护目标。

②技术防治

从声源上降低噪声的措施有：在设备采购时优先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对高噪声的风机进行机座基础减震，安装弹性衬垫和保护套；定期检查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和减轻非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污染；改进操作工艺，尽可能降低设备操作噪声。

从传播途径上降低噪声的措施有：尽可能将设备布置在车间内运行，避免露天操作；对车间墙壁进行降噪设计，优先选用空心隔声墙，设置双层隔音窗户；加高、加厚厂界围墙，并根据噪声防治设计规范将厂界围墙设计成隔声墙。

表 4-15 工业企业噪声防治措施及投资表

噪声防治措施名称 (类型)	噪声防治措施规模	噪声防治措施效果	噪声防治措施投资/ 万元
减震基础，落料、激光切割、激光焊接生产线 隔声封闭，建筑隔声，建设空压机房	降低噪声排放20dB (A)	满足3类声功能区要求，厂界达标排放	20
选用低噪声设备、低噪声工艺，采取声学控制措施，如对声源采用吸声、消声、隔声、减震等措施	降低噪声排放15dB (A)		

③管理措施

日常关闭门窗生产；加强宣传，做到文明生产，禁止工作人员喧哗；为减轻运输车辆对区域声环境的影响，建议厂方对运输车辆加强管理和维护，保持车辆良好工况，运输车辆经过周围噪声敏感区时，应该限制车速，禁鸣喇叭，尽量避免夜间运输；加强设备维护，避免设备故障异常噪声产生。

由以上分析可知，经过隔声措施及距离衰减后，建设项目运营期各厂界的噪声预测影响值与本底值叠加后，四侧厂界噪声仍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因此，本项目噪声防治措施有效可行。

5)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 总则》（HJ819-2017）、《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号），污染源监测以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为主，污染源监测具体见下表。

表 4-16 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

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区四周，界外1m	连续等效A声级	每季度一次

因建设单位没有监测上述因子的能力，以上所有监测全部委托具备相应监测资质环境监测部门进行。

6)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与建议

综上，本项目采取的噪声防治对策和措施切实可行，运营期昼间各厂界最终影响值均能达到3类声功能区要求，故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不会降低该地区声环境质量现状，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拟建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表4-17 声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200m <input type="checkbox"/>		大于200m <input type="checkbox"/>		小于200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评价因子	等效连续A声级 <input type="checkbox"/> 最大A声级 <input type="checkbox"/> 计权等效连续感觉噪声级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国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0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1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2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3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4a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4b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年度	初期 <input type="checkbox"/>		近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远期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方法	现场实测法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实测加模型计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收集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百分比		100%			

噪声源调查	噪声源调查方法	现场实测 ()	已有资料 ()	研究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声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导则推荐模型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200m () 大于 200m <input type="checkbox"/> 小于 200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等效连续 A 声级 () 最大 A 声级 <input type="checkbox"/> 计权等效连续感觉噪声级 <input type="checkbox"/>		
	厂界噪声贡献值	达标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噪声值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排放监测	厂界监测 () 固定位置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手动监测 ()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噪声监测	监测因子: ()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点位数 (4)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行 () 不可行 <input type="checkbox"/>		
注: “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 可√; “()”为内容填写项。				
<p>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1) 固体废物源强核算</p> <p>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 生活垃圾、废落料钢板、废切割钢板、废焊接钢板、废化学品包装、废抹布及劳保用品、废淬火油、废实验样件、废润滑油脂、废油桶、废滤筒及粉尘、实验废液、废液压油、废焊渣、废木托盘、废打包钢带、废防锈纸、废薄膜料等。</p> <p>(1) 生活垃圾:</p> <p>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 120 人, 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我国目前城市人均生活垃圾为 0.8~1.5kg/人·d, 办公垃圾为 0.5~1.0kg/人·d, 本项目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0kg/人·d 计, 年工作 300 天, 则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36t/a,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p>(2) 生产固废: 废落料钢板、废切割钢板、废焊接钢板、废化学品包装、实验废液、废抹布及劳保用品、废淬火油、废实验样件、废润滑油脂、废油桶、废滤筒及粉尘、废液压油、废焊渣。</p> <p>①废切割钢板: 本项目激光切割工序会产生废切割钢板, 产生量约 1500t/a。</p> <p>②废焊接钢板: 本项目激光焊接工序会产生废焊接钢板, 产生量约 300t/a。</p> <p>③废化学品包装: 本项目实验室抛光工序会产生废化学品包装, 产生量约</p>				

0.005t/a。

④废抹布及劳保用品：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抹布及劳保用品，产生量约 0.015t/a。

⑤废淬火油：本项目实验室淬火工序会产生废淬火油，加盖密封暂存于危废库，一年更换一次，产生量约 0.04t/a。

⑥废实验样件：本项目实验室性能测试后产生废实验样件，产生量约 0.1t/a。

⑦废润滑油脂：本项目设备维护保养会产生废润滑油脂，加盖密封暂存于危废库，产生量约 0.01t/a。

⑧废油桶：本项目设备维护保养会产生废油桶，产生量约 0.2t/a。

⑨废滤筒及粉尘：本项目滤筒除尘会产生废滤筒和粉尘，产生量约 17t/a。

⑩实验废液：本项目实验室抛光工序会产生实验废液，加盖密封暂存于危废库，产生量约 0.044t/a。

⑪废液压油：本项目部分实验室设备使用到液压油，废液压油产生量约 0.01t/a。

⑫废焊渣：本项目激光焊接产生废焊渣，废焊渣产生量约 0.06t/a。

⑬废落料钢板：本项目落料过程中产生废落料钢板，废落料钢板产生量约 500t/a。

⑭废木托盘：本项目钢材采用木托盘放置，废木托盘产生量约 10t/a。

⑮废打包钢带：本项目打包过程中产生废打包钢带，废打包钢带产生量约 15t/a。

⑯废防锈纸：本项目成品防锈使用到防锈纸，废防锈纸产生量约 5t/a。

⑰废薄膜料：本项目钢材防锈使用到薄膜料，废薄膜料产生量约 0.2t/a。

表4-18 本项目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属性判定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体 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 方法	产生 量 t/a	工 艺	处置量 t/a	
生活	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 固废	类比 法	36	暂 存	36	环卫清运

激光切割	激光切割生产线	废切割钢板	一般固废	物料衡算法	1500	暂存	1500	收集外售
激光焊接	激光焊接生产线	废焊接钢板	一般固废	物料衡算法	300	暂存	300	
实验室	/	废化学品包装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法	0.005	暂存	0.005	厂区危废库暂存,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实验室	/	试验废液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法	0.044	暂存	0.044	
实验室	/	废抹布及劳保用品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法	0.015	暂存	0.015	
实验室	/	废淬火油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法	0.04	暂存	0.04	
实验室	/	废实验样件	一般固废	物料衡算法	0.1	暂存	0.1	收集外售
设备维护	生产设备	废润滑油脂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法	0.01	暂存	0.01	厂区危废库暂存,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设备维护	生产设备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法	0.01	暂存	0.01	
设备维护	生产设备	废油桶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法	0.2	暂存	0.2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设施	废滤筒及粉尘	一般固废	物料衡算法	17	暂存	17	交由一般工业处置单位处置
激光焊接	激光焊接生产线	废焊渣	一般固废	物料衡算法	0.06	暂存	0.06	
落料	落料生产线	废落料钢板	一般固废	物料衡算法	500	暂存	500	收集外售
生产	/	废木托盘	一般固废	物料衡算法	10	暂存	10	
打包	/	废打包钢带	一般固废	物料衡算法	15	暂存	15	

防锈	/	废防锈纸	一般固废	物料衡算法	5	暂存	5	交由一般工业处置单位处置
防锈	/	废薄膜料	一般固废	物料衡算法	0.2	暂存	0.2	

表4-19 项目危险废物情况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化学品包装	HW49	900-047-49	0.005	生产及实验	固态	硝酸、乙醇、塑料	硝酸、乙醇	每周	I	危废安全暂存，交由有资质单位运输、处置
实验废液	HW49	900-047-49	0.044	实验室	液态	硝酸、乙醇	硝酸、乙醇	每天	I	
废抹布及劳保用品	HW49	900-047-49	0.015	生产及实验	固态	淬火油	淬火油	每天	I	
废淬火油	HW08	900-203-08	0.04	实验室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每年	T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0.01	维护保养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每天	T, I	
废液压油	HW08	900-249-08	0.01	维护保养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每年	T, I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2	维护保养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每月	T, I	

注：危险特性中 T：毒性、C：腐蚀性、I：易燃性、R：反应性和 In：感染性。

表 4.20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产生周期	污染防治措施
1	生活垃圾	900-099-S64	36	生活	固态	每天	环卫清运
2	废切割钢板	900-001-S17	1500	切割	固态	每天	外售处置
3	废焊接钢板	900-001-S17	300	焊接	固态	每天	
4	废实验样件	900-001-S17	0.1	实验室	固态	每天	
5	废滤筒及粉尘	900-099-S59	17	废气治理	固态	每天	暂存一般固废库委托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6	废焊渣	900-099-S59	0.06	焊接	固态	每天	

7	废落料钢板	900-001-S17	500	落料	固态	每天	外售处置
8	废木托盘	900-009-S17	10	生产	固态	每天	
9	废打包钢带	900-099-S59	15	打包	固态	每天	
10	废防锈纸	900-099-S59	5	防锈	固态	每天	暂存一般固废库 委托资质单位回 收处理
11	废薄膜料	900-099-S59	0.2	防锈	固态	每天	

2) 一般工业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落料钢板、废切割钢板、废焊接钢板、废实验样件、废滤筒及粉尘、废焊渣等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均为固态，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可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其修改单的要求。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文件要求，企业应提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环境管理水平，切实做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一）建立健全管理台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要严格按照环评文件、排污许可等明确固体废物属性，做好不同属性固体废物分类管理。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的要求，建立健全全过程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建立电子台账，并直接与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固废系统）数据对接。

（二）完善贮存设施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单位应建设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措施要求的贮存设施，在显著位置设立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要求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三）落实转运转移制度。产生单位委托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要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严禁委托给无利用处置能力的单位和个人，收集单位应落实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跨省转移贮存、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严格执行审批程序。跨省转出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执

行备案流程，严禁未备先转。接受跨省移入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在接受前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提供种类、数量、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防范污染二次转移。对接受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与合同约定内容不相符的，应予退回，同时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四）规范利用处置过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单位要严格根据环评文件等要求接受相应属性、种类、数量的固体废物，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入场污染物分析管理制度，明确接受标准，检测原始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台账，如实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入厂、贮存、利用处置等生产经营情况，严禁只收不用、超量贮存。落实环评、环保验收等文件中有关污染防治措施、环境监测等各项要求。再生利用产物应符合《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有关规定。

本项目在厂房西北角设置一般固废库，面积约103.7m²。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废落料钢板、废切割钢板、废焊接钢板、废实验样件、废滤筒及粉尘、废焊渣暂存一般固废库委托资质单位回收处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方法可行、可靠，对外环境影响很小。

3）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①危废库选址要求

对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废库选址要求如下：

a.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b.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c.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d.场址的位置以及其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②危废库建设要求

建设单位危废库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具体如下：

- a.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 b.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 c.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 d.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 e.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3吨。

③贮存管理要求

a.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b.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滤液）、粉尘、VOCs、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c.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d.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e.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f.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间设计时充分考虑不同种类危废分类堆存所需的额外面积，参照《常用危险化学品储存通则》，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容量情况分析见下表。

表4-2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m ²)	总计所需贮存面积(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危废库	废化学品包装	HW49	900-047-49	1	8	袋装	0.1	6个月
	实验废液	HW49	900-047-49	1		袋装	1	
	废抹布及劳保用品	HW49	900-047-49	1		桶装	0.1	
	废淬火油	HW08	900-203-08	1		桶装	1	
	废润滑油脂	HW08	900-249-08	1		袋装	1	
	废液压油	HW08	900-249-08	1		桶装	1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2		袋装	0.2	

综合上表，项目内建设的 22.6m²危废库可满足厂区内危废暂存的需求。本项目固体废物综合处置率达 100%，在落实好危险固废安全处置的情况下，不会造成二次污染，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固废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④转移管理要求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文件要求，企业应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生产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

⑤运行管理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需通过“江苏环保脸谱”对其产生和储存进行实时申报，保证危废联单转移、签收、入库的流程完整；并在危废库中设置摄像头和危废台账，保证危险废物产生和储存有记录可查。危险废物暂存过程中不相容的废物不得混合或合并存放，若不相容需分区存放，容器需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

建设单位需按照《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

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中附件3的相关要求对危废设施进行包装及信息化标识；危险废物定期清运，由有资质单位运输、处置，并通过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扫描二维码配合江苏环保脸谱进行转移。同时，应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文件要求，从产生到处置全过程留痕可追溯，切实防控环境风险。

本项目周边区域内，具有相应危险固体废弃物资质的单位为扬州杰嘉工业固废处置有限公司（JSYZ108100L002-2）、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JS1084OOI549）等。上述公司均已取得了江苏省环保厅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上述单位核准经营的能力和范围详见下表。

表4-22 危险废物核准经营的能力和范围一览表

处置单位	处置类别
扬州杰嘉工业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HW02、HW03、HW04、HW05、HW07、 HW08 、HW11、HW12、HW13、HW14、HW17、HW18、HW19、HW20、HW21、HW22、HW23、HW24、HW25、HW26、HW27、HW28、HW28、HW29、HW31、HW32、HW33、HW34、HW35、HW36、HW37、HW39、HW46、HW47、HW48、 HW49 、HW50
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及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感光材料废物（HW16）、有机磷化合物（HW37）、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HW41 废卤化有机溶剂、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 其他废物（HW49，仅限 900-039-49、900-041-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

本项目产生的上述危险废物均在上述危废处置单位的核准处置范围内，能得到有效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

综上所述，项目固体废物综合处置率 100%，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不良影响，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和合理利用，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5、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情况识别见下表。

表 4-23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	污染途径	全部污染物	污染物	备注
-----	-------	------	-------	-----	----

	节点				
实验室	抛光	垂直入渗	硝酸、乙醇	硝酸	间接事故排放
危废库	固废贮存、转移	垂直入渗	实验废液、废淬火油、废润滑油脂	硝酸、矿物质油	间接事故排放
事故池	/	垂直入渗	SS、氨氮、有机和无机液体	SS、氨氮、有机和无机液体	间接事故排放

(1) 分区防控措施

本项目厂区严格执行分区防腐防渗要求：厂区原料仓库、生产车间、危废库等均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进行了控制，危废暂存库及事故池防渗，地面及墙裙采用防渗防腐涂料。

表4-24 建设项目污染区划分及防渗等级一览表

分区	厂内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污染区	一般污染区 生产车间：一般原料堆放区、切割区、焊接区、办公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 ⁻⁷ cm/s，或参照GB16889执行
	重点污染区 厂区：实验室、危废暂存库及事故池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10 ⁻⁷ cm/s，或参照GB16889执行
非污染区	厂区道路	一般地面硬化

(2) 跟踪监测要求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根据本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等级，本项目无需进行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

6、环境风险分析

1) 风险物质临界量

分析建设项目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涉及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分析项目危险物质基本情况如下。

表 4-25 本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润滑油脂	/	0.2	2500	0.00008
2	液压油	/	0.02		0.000008
3	硝酸乙醇溶液（硝酸	7697-37-2	0.0002	7.5	2.66667E-05

	4%)				
4	乙醇	64-17-5	0.05	500	0.0001
5	淬火油	/	0.04	2500	0.000016
6	焊材 (锰 2%)	/	0.016	0.25	0.064
7	废化学品包装	/	0.005	50	0.0001
8	废抹布及劳保用品	/	0.015		0.0003
9	实验废液	/	0.044		0.00088
10	废淬火油	/	0.04		0.0008
11	废润滑油脂	/	0.01		0.0002
12	废液压油	/	0.01		0.0002
13	废油桶	/	0.2		0.004
项目 Q 值Σ					0.07071

本项目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07071 < 1$ 。

(2) 环境风险识别

①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情况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和《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经过筛选、评估, 项目所涉及的主要物质为润滑油、液压油、硝酸乙醇溶液、乙醇、淬火油和危险废物。

表 4-26 建设项目危险物质及分布情况表

物料名称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分布
废化学品包装、废抹布及劳保用品、废淬火油、废润滑油脂、废液压油等	可燃	有害	危废暂存库
硝酸乙醇溶液、乙醇、润滑油、液压油、淬火油	可燃	有害	原料仓库

② 影响环境的途径

表 4-2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危废暂存库	危险废物	废化学品包装、实验废液、废抹布及劳保用品、废淬火油、废润滑油脂、废液压油等	泄漏	漫流、渗透、吸收	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火灾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漫流、渗透、吸收、扩散	周边居民、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原料区	原料	硝酸乙醇溶液、乙醇、液压油、淬火油	泄漏	漫流、渗透、吸收	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火灾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漫流、渗透、吸收、扩散	周边居民、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3) 典型事故情形

企业可能引发的典型事故情形如下表所示。

表 4-28 突发环境事件典型事故情形分析

事故类型	事件情景	风险单元	污染途径	防控措施
火灾爆炸事故引发的污染	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全厂	火灾爆炸造成物料泄漏，泄漏污染物通过雨排水系统进入外环境，造成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消防废水等通过雨排水系统进入外环境造成水体污染；燃烧产生的有毒有害气体扩散造成大气污染。	安装有视频监控，配有灭火器等应急物资，雨水排口设有截流阀门。
油品泄漏事故	油类物质发生泄漏	生产车间、原料仓库	泄漏物通过雨排水系统进入外环境造成地表水污染，泄漏物中的易挥发组分挥发进入大气环境易造成大气污染。	安装有视频监控，配有灭火器等应急物资，雨水排口设有切断阀。
危险废物泄漏	实验废液、废淬火油、废润滑油、废液、废液、废液等发生泄漏或遗撒	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及转运的整个过程	泄漏的危险废物进入外环境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若泄漏的危险废物引发火灾爆炸事故，则会造成次生污染。	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和规范对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建有危废暂存库单独存放，防渗、防雨，建有截留沟，安装有视频监控。
废气处理设施运转不正常	滤筒除尘设施故障	废气处理设施	未经处理的废气进入大气中，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每天巡检，密切关注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各种自然灾害、极端天气或不利的天气条件	地震、台风、暴雨等自然灾害导致等泄漏	危险废物暂存库、地下污水管网、生产车间	事故废水不能有效收集，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土壤造成污染。	加强管理和巡检，做好减产、停产措施。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废库泄漏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不当可能引起的水体、土壤污染。建设单位对危险废物按照规范设置专门收集容器和储存场所，储存场所采取硬底化处理。收集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专门收运和处置，可有效防范危险废物泄漏事故的发生。

②废气事故排放防治对策

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测和维修，以降低因设备故障造成的事故排放。为减少事故的发生和影响，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措施：

- a、建立严格的操作规程，保证环境保护设施的正常运行。

b、应严格按工艺规程进行操作，特别在易发生事故工序，同时，操作人员应穿戴好劳动防护用品。

c、对废气处理系统进行定期的监测和检修，如发生腐蚀、设备运行不稳定的情况，需对设备进行更换和修理，确保废气处理装置的正常运行。

d、废气处理装置一旦出现故障，应立即关闭生产设备，避免废气未经处理进入大气环境。

③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a、企业需建立健全安全操作规程及值勤制度，设置通信、报警装置，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对储存危险物品的容器，应设置明显的标识及警示牌；凡储存、使用化学品的岗位，都应配置合格的消防器材，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所有进入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岗位的人员，都必须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

b、应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应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

c、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④安全风险辨识

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进一步规范企业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有效防范环保设施生产安全事故，持续做好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经排查，本项目安全风险源为废气治理措施和危废暂存库。

对照扬州市应急管理局、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重点环保设施安全管控指南》（扬应急【2023】67号），项目内安全风险设施管控内容如下：

表 4-29 企业废气处理设施危废库安全管控内容一览表

类目	废气处理设施	危废库
工艺和重点管控设施	本项目工艺为滤筒除尘法；	本项目工艺：危险废物贮存库； 重点管控设施： (1) 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 (2) 废液导排与收集设施。 (3) 厂内转运车辆、设施。
设施危险性	(1) 粉尘与管道摩擦或在除尘系统中输送，易产生高温、火花或静电集聚，具有燃	(1) 危险废物在转运、贮存过程中，发生泄漏、挥发或反应产生的可燃、

	<p>爆危险性。</p> <p>(2) 除尘设备及管道温度过高, 可导致粉尘受热, 引发火灾或爆炸事故。</p> <p>(3) 灰斗积灰易造成坍塌。</p>	<p>有毒物质, 存在火灾、爆炸、中毒窒息等风险。</p> <p>(2) 危废暂存库、储罐及消防设施不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标准的要求。</p> <p>(3) 危险废物未按规范储存。</p>
作业安全风险	<p>有限(受限)空间、烟气中毒、粉尘职业危害、环境污染。</p>	<p>(1) 危废暂存库改造、检维修或特殊作业, 存在火灾爆炸等事故风险。</p> <p>(2) 转运和装卸过程中, 存在车辆伤害、物体打击、坠落等事故风险。</p> <p>(3) 不规范使用安全防护用品有坠落、灼伤等事故风险。</p>
安全技术条件或基本要求	<p>(1) 涉及可燃性粉尘的单位应符合《工业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应急管理部6号令)。</p> <p>(2) 除尘系统设计、设备选型、运行控制应符合《袋式除尘器技术要求》(GB/T6719-2009)、《燃煤电厂烟气除尘设计规程》(DLIT5592-2021)、《电袋复合除尘器》(GB/T 27869-2011)、《火力发电厂烟气袋式除尘器选型导则》(DL/T387-2019)、《火力发电厂锅炉机组检修导则 第6部分:除尘器检修》(DLT 748.6-2021)、《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收尘器防爆导则》(GB/T17919-2008)、《袋式除尘系统装置通用技术条件》(GB/T32155-2015)等相关规范。</p> <p>(3) 动设备传动部分应设置防护设施。</p> <p>(4) 除尘器应设置温度监测系统。</p> <p>(5) 粉尘输送管道应设置火花探测器及喷水灭火系统; 可燃性粉尘输送管道需实时监测管道内温度、风速、粉尘浓度。</p> <p>(6) 除尘器系统应设置静电接地和静电跨接。</p> <p>(7) 灰斗应设置高料位报警</p>	<p>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视频监控; 可燃有毒气体检测报警; 消防设施; 气体净化装置; 人体导除静电装置; 防雷、防静电接地设施; 不相容的危废分类存放与隔断隔离设施。</p>
安全管控措施	<p>(1) 制定粉尘清扫和管道、灰斗定期清理制度, 按规定及时清扫清理粉尘。</p> <p>(2) 严格执行有限(受限)空间、高处作业、临时用电等作业审批管理。</p> <p>(3) 除尘系统检修时严格执行断电、接地, 排空灰斗。</p> <p>(4) 落实专人管理, 按规定对运行状况进行安全检查, 并做好记录。</p> <p>(5) 有毒性、腐蚀性粉尘的除尘器及风管不得采用泄爆装置进行泄压。</p> <p>(6) 除尘器箱体内滤袋表面经清灰后残留厚度不大于1mm积尘。</p>	<p>(1) 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p> <p>(2) 新建、改建、扩建的危废贮存设施, 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进行设计和建设; 现有的危废贮存设施, 应对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进行评估整改。</p> <p>(3) 危废贮存设施配套的消防设施应符合国家现行的防火标准要求。</p> <p>(4) 危废应分区分类储存, 不应超量、超种类储存危废, 不应混放混存易发生反应、不相容的危废。</p>

(5)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废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6) 贮存液体危废库、贮存罐(区)等应设置防止液体流散的设施,遇湿会发生燃烧爆炸的危废贮存场所应采取防止水浸渍的措施。

⑤事故废水设置及收集措施

根据《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事故池计算方法如下：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注：(V₁+V₂-V₃)_{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 V₁+V₂-V₃，其中最大值。

V₁—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 1 个罐组或 1 套装置的物料量；V₁=0 m³。

V₂—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用水量，m³；V₂=∑Q_消×t_消（Q_消为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m³/h；t_消为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h）。则消防栓用水量为以 40L/s 计，1 次事故按 2 小时灭火时间计算，则 1 次事故的消防水量为 288m³。

V₃—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³；厂区雨水管网共约 1080m，雨水管网内径约 0.4m，容积约 135.6m³，则 V₃=135.6m³。

V₃=0m³。

V₄—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³；V₄=0。

V₅—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系统的降雨量，m³；

扬州地区平均降雨量及雨水流量计算经验公式：

$$\text{雨水量}(V_{\text{雨}}) : V_{\text{雨}} = 10qF$$

式中：V_雨—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³；

q—降雨强度，mm；按平均日降雨量（年平均降雨量 1129.1 毫米，全年降雨日数取 100 天）；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本项目雨水汇水面积约 3.6871hm²（本项目生产区内转运硬化地面面积总面积为 3.6871hm²）；

V=10qF=10×11.291×3.6871=416.3m³，则 V₅=416.3m³。

事故储存能力核算 ($V_{总}$) :

$$V_{总} = (V_1 + V_2 - V_3)_{max} + V_4 + V_5 = 0 + 288 - 135.6 + 0 + 416.3 = 568.7m^3$$

经计算, 本项目需设置一个不小于 $568.7m^3$ 的事故池, 作为事故废水 (消防尾水) 临时贮存池, 并且在厂区内集、排水系统管网中设置截流阀。通过完善事故废水收集、处理、排放系统, 保证发生泄漏事故时, 泄漏物料能迅速、安全地集中到事故应急池, 然后针对水质实际情况进行必要的处理, 避免对周围河流造成影响。事故应急池和导排系统应满足防腐防渗抗震的要求, 平时必须保证事故池空置, 不得作为它用。并且企业应在厂区内排水系统管网中设置截流阀, 具体为: 雨水和污水接管口分别设置截流阀。正常情况下通向雨水系统的阀门关闭, 通向应急事故池、污水收集系统的阀门打开, 发生泄露、火灾或爆炸事故时, 泄露物、事故伴生、次生消防水流入雨水收集系统或污水收集系统, 紧急关闭污水收集系统的截流阀, 可将泄露物、消防水截流在雨水收集系统或污水收集系统内, 然后通过系统泵, 将伴生、次生污水打入事故应急池, 事故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方可接入污水管网, 若建设单位不能处理泄露物, 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杜绝以任何形式进入区域的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

(5) 环境应急管理制度

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及备案

项目建成后, 依据本项目存在的潜在风险事故危险源, 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 (试行)》(环发[2015]4号) 和《企业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发【2023】7号) 中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配置应急救援物资, 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 并报所在地设区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的派出机构备案。

②风险监控及应急监测系统

针对主要风险源设置风险监控系統; 按照国家规定安装监控、烟气感应器以及相关的联锁装置, 并设置紧急消防按钮、火灾手动报警器以及直通电话等。

公司应与第三方检测公司签订应急监测协议, 委托其开展应急监测工作; 公

司内部应配备应急物资，并设立应急物资管理办法，应急物资应包括消防物资（消防栓、灭火器等）、个人防护（防护面具、防护服等）、应急围堵物资（干黄沙、铁锹等）、医疗物资（急救箱等）、联络物资（对讲机等）；应急物资设置专人管理，并设立记录台账、定期进行更新，保证应急物资在有效期内。

③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对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文件所列隐患情形，对环境应急管理和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等方面进行隐患排查。公司应当综合考虑企业自身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生产工况等因素合理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排查频次、排查规模、排查项目等内容，并建立以日常排查为主的隐患排查工作机制，及时发现并治理隐患。

④应急培训、演练计划

a.应急救援人员培训

建设单位应定期对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应急事故处理及紧急救援培训，应急救援人员的培训由领导小组统一安排，指定专人进行。

b.员工应急响应的培训

由公司组织应急救援人员定期对员工进行应急事故处理及紧急救援培训，增强员工风险防范意识及自救能力。

c.③演练计划

建设单位须定期进行突发事件紧急响应演习，演习至少每年组织一次，由公司应急救援领导小组组织。计划内容包括：演练准备、演练范围与频次、演练组织等，演练以本公司内部的应急救援工作为主体，同时根据政府的统一安排参加地区的较大规模的应急救援工作的协同演练。

d.演练形式

采用桌面演练与模拟演练相结合的形式，练指挥、练协同、练技术、练战法，检验应急程序和科学性、指挥体制的合理性、力量编成的整体性、系统接口的协调性，以及某些重大技术问题。

e.演练内容

事故发生的应急处置；消防演练；通信报警联络；急救及医疗；自我防护、自救、互救；人员的应急疏散和撤离；事故的报告和善后；应急监测等。

⑤风险防范设施管理衔接要求

明确企业、园区、地方政府环境风险应急体系。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体现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与地方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明确分级响应程序。

a.应急指挥部接到事故报警后，应第一时间指派人员用电话或直接去人通知监控室值班人员按响警报器。立即通知各应急工作小组立即到达各自岗位，完成人员、车辆及装备调度，同步下令事故区域员工按照日常疏散演练的方式进行紧急撤离。同时，应向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急救援指挥机构报告，请求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启动相应的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由企业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根据事故情况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组织各应急小组展开工作。应急指挥部根据现场事故情况及发展趋势，做出是否需要车间全部停车、厂内全部停电停水的决定，以确保灭火抢救中的措施安全有效。

b.若事故已超出企业自身救援能力范围，或有超出自身救援范围能力的趋势，由应急指挥部指示疏散通讯组立即按照应急指挥部的指示，拨打“12369”电话，向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急救援指挥机构报告事故情况，请求救援和支持。

c.在外部救援到达公司前，应急指挥部按企业Ⅱ级响应程序，指挥各应急小组开展救援工作。

d.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到达事故现场，厂内应急指挥部移交事故现场指挥权，在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的领导下，按照现场救援具体方案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e.污染事故基本控制稳定后，根据专家意见，迅速调集后援力量展开事故处置工作。

以上各步程序按照现场实际情况可交叉进行或同时进行。当启动Ⅰ级应急响

应行动时，事发各车间、工段应当按照相应的预案启动Ⅱ级及其以下应急响应行动全力以赴组织救援。企业拟与临近企业签订应急救援互助协议，在事故发生时可第一时间展开应急物资、应急救援队伍的援助工作，将事故风险降至最低。

⑥与园区三级防控的衔接

企业自身三级防控：在进一步完善环境风险应急措施过程中，企业将应急防范措施分为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即：一级防控措施将污染物控制在生产区；二级防控措施将污染物控制在厂区应急池、雨水管道内；三级防控措施是在污染物超出厂区范围时，向上级应急指挥部请求援助，及时关闭周边水体的闸阀，确保污染范围不进一步扩大。

一级防控措施：利用生产区的应急物资作为一级防控措施，该体系主要是由黄沙、沙包沙袋、吸油毡等应急物资以及危废库周边导流沟、集液池等配套基础设施组成，防止污染雨水和轻微事故泄漏造成的环境污染。

二级防控措施：建设厂区应急事故水池及其配套设施（如事故导排系统），确保事故情况下危险物质不污染水体，可满足一次性事故废水量。全厂总排口及雨水排口处设置应急阀门，一旦发生事故，紧急关闭，避免全厂事故废水外排，污染环境。

三级防控措施：针对企业厂内防范能力有限而导致事故废水可能外溢出厂界的应急处理。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与其他临近企业实现资源共享和救援合作，增强事故废水的防范能力；若事故废水已无法控制在厂区范围内，并进入周围水体，企业应及时上报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表 4-30 企业风险单元三级防控措施

防控体系	风险单元	采取的防控措施
一级防控	生产车间、检测车间	(1) 车间地面防腐防渗； (2) 车间内部装有摄像头监控设施，与公司监控室联网监控； (3) 配置相应的消防设施和应急物资。
	危废库	(1) 库内地面防腐防渗； (2) 暂存的危险废物分类管理存放，设置截流沟和集液槽，安装有视频监控； (3) 配置相应的灭火装置和设施； (4) 设有专门人员定期巡检。
二级防控	雨污水排放口	1、雨水排口：雨水总排口设有摄像头监控及截流阀门，有专人负责在紧急情况下关闭雨水排口。

		2、污水排口：污水总排口设有摄像头监控及截流阀门，有专人负责在紧急情况下关闭污水排口。
	事故应急池	本次项目拟新建一座不小于568.7m ³ 应急事故池；同时配套有应急泵、输水管带。
三级防控	/	企业雨水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东侧施邗河，并随施邗河流入邗江河，再流入京杭大运河，邗江河入京杭大运河前设有汤巷闸。

根据《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可知，污染物进入开发区雨水系统视突发环境事件发展趋势采取的通用应急处置措施如下：

(1) 切断突发环境事件产生污染物的污染源，人员应首先做好自身的防护工作，如果是企业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立即启动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对发生泄漏的生产设备、原辅料污染物泄漏源进行堵漏，对于设备、原辅料的泄漏，立即对剩余的污染物进行倒料或处理，尽可能减少流失。必要时采取全厂临时紧急停车措施，如是公共区域对污染物产生点四周进行围堵。

(2)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中心总指挥立即启动开发区应急预案，布置协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如泄漏的油类物质，根据事故点地形地貌、气象条件，依据污染扩散模型，确定合理警戒区域，划定紧急隔离带。

(3) 通过污染物的产生量或存在量、污染物泄漏量、泄漏时间、泄漏去向的地形、接纳水体规模进行综合判断污染物的泄漏范围，无法判断时以最大可能污染物的泄漏范围为准。根据查明泄漏污染物的去向，对污水流经途径的关键节点位置进行截断，用沙包封堵污染物进入雨水系统周围的沟渠或雨水井，尽可能将污染物限制在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附近低洼处或园区雨水管网内，防止或减少污染物进入园区地表水的量。

(4) 根据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的雨水分区情况和雨水进入区域地表水系统排放口分布情况，用沙袋堵住雨水进入区域地表水系统排放口，对污染物进行拦截。

(5) 根据污染物通过区域地表水系统排放口进入区域地表水系统，则在水体（邗江河、京杭大运河等）中采取拦截筑坝方式拦截废水，以减轻对长江的污染。

(6) 根据不同污染物种类的性质对截留在雨水系统的污染物进行应急处置，必要时利用槽罐车将污水系统的污染物送至扬州六圩污水处理厂或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7) 对污染物进入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雨水排放口进入地表水排入口的上下

游进行水质环境监测。

(8) 如地表水环境监测结果出现超标或发现污染物已经进入地表水体,应根据污染物的性质按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水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置措施的步骤对污染物进入的水体进行应急处置,防止污染物进一步扩散。还应及时通知周边居民,禁止使用相关水资源,并在水体周边醒目位置设置临时警示牌。

(9) 若污染物进入跨界河流,需通知海事部门和水利部门启动相关应急预案。

(10) 对应急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进行妥善处置。

(6) 竣工验收

在建设项目中,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纳入环保投资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以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使用。

(7) 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通过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后,风险处于可以接受的水平。但项目仍应设立风险防范措施,最大限度防止风险事故的发生并进行有效处置,结合企业在下一步设计、运营过程中不断制定和完善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将发生环境风险的可能性降至最低。

表 4-3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育才堂车身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片车用高韧性新型激光连接汽车门环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施桥镇邗江河北原国电南自地块北至毓秀东路,南至国电南自厂房,东至施邗河,西至中集通华地块
地理坐标	(119 度 27 分 10.338 秒, 32 度 17 分 34.859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①酒精、硝酸乙醇溶液等原料放置在实验室防爆柜中。 ②危险废物存储于危废暂存点内。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建成后环境风险主要为: 1、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若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导致有机废气未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直接排放到大气环境中将对周边大气环境和水环境产生影响,短时间内造成周边环境空气中有机废气浓度增大。企业应在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后立即处理,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2、火灾事故 若生产车间、检测车间、危废库发生火灾事故,可能产生的次生污染包括火灾消防废水及燃烧废气等,燃烧废气主要为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次

	<p>生污染物可能会对周围地表水、土壤、大气等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p> <p>3、泄露事故</p> <p>危废库等贮存系统有害物质泄漏，储存桶腐蚀、人员误操作、管道破损，导致润滑油或酒精等泄漏，污染物可能会对周围地表水、土壤、地下水等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p>
<p>风险防范措施要求</p>	<p>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1) 发生事故后，应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从污染源上控制对大气的污染。并及时疏散工作人员及周边居民，必要时启动突发事故应急预案。</p> <p>2) 事故发生时，救援人员必须佩戴防毒过滤面具，同时穿好工作服，迅速判明事故当时的风向，可利用风标、旗帜等辨明风向，向上风向撤离，尽可能向侧、逆风向转移。</p> <p>3) 事故发生后，相关部门要制定污染监测计划，对可能受到污染的地方进行监测，根据现场监测结果，确定被转移、疏散群众返回时间，直至无异常方可停止监测工作。</p> <p>此外，本项目还应按照消防的规范要求配备消防设备，并在厂区内设置可燃气体探测器和报警仪，保证在发生火灾的时候，可及时取水以实施救援。</p> <p>4) 发生单纯泄漏事故时，应根据泄漏物质的理化性质，采取相应的堵漏及回收泄漏物工作，并对收集的泄漏物质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p> <p>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本项目厂区拟建一个不小于 568.7m³ 的事故池，作为事故废水（消防尾水）临时贮存池。通过完善事故废水收集、处理、排放系统，保证发生泄漏事故时，泄漏物料能迅速、安全地集中到事故应急池，然后针对水质实际情况进行必要的处理，避免对项目周围河流造成影响。</p> <p>地下水、土壤风险防范措施：</p> <p>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进行控制。</p>
<p>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中的 C.1.1，本项目 Q=0.07071，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故开展简单分析即可。</p>	
<p>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将可大大降低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p>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废气	厂区内、厂界	颗粒物	滤筒除尘装置+加强通风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表3
			氮氧化物、NMHC	加强通风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SS NH ₃ -N TP T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	废水由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声环境	生产过程		设备噪声	厂房隔声、设备合理选型、建设空压机房、设备安装时采用减振措施	场界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每日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落料钢板	收集后外售	无雨淋、无泄漏、不造成二次污染
			废木托盘		
			废打包钢带		
			废切割钢板		
			废焊接钢板		
			废实验样件		
			废滤筒及粉尘		
	危险废物		废焊渣	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公司处理	
			废防锈纸		
			废薄膜料		
			废化学品包装	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实验废液		
废抹布及劳保用品					
废淬火油					
废润滑油脂					
废液压油					
废油桶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进行控制。				
生态保护措施	无。本项目投产后，不会对原有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新建一个不小于 568.7m³的事故池，可接纳本项目内事故情况下排放的污水，保证事故情况下不向外环境排放污水，以保护项目周围水系。</p> <p>②严格管理，配备消防器材等应急物资及应急设施，采取一系列严密的应急防范措施，按照相关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并加强职工的环境风险防范意识。</p> <p>③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配备 1-2 名环保人员，负责全公司的环境管理。将各产品的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及相应的环保工作纳入集中管理，列入公司管理计划和内容。</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加强改扩建项目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改扩建项目的设计、建设、投产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按报告表的要求认真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各排污口的设置和管理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p> <p>②现有项目排查出的现状环境问题均需按照报告表中“以新带老”措施及整改方案一览表中内容整改到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新带老”措施及整改方案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95 701 1369 913"> <thead> <tr> <th>序号</th> <th>现状存在问题</th> <th>“以新带老”整改措施</th> <th>整改完成时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未编制应急预案</td> <td>企业将按要求编制应急预案。</td> <td rowspan="3">立即开展</td> </tr> <tr> <td>2</td> <td>未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td> <td>按文件要求定期开展隐患排查。</td> </tr> <tr> <td>3</td> <td>未开展污染防治设施安全风险辨识</td> <td>按文件要求开展污染防治设施安全风险辨识</td> </tr> </tbody> </table> <p>③项目建成后及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p>④本项目分别以生产车间、检测车间为边界向外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住、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p> <p>⑤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6 号）项目投产前及时变更排污许可。</p>	序号	现状存在问题	“以新带老”整改措施	整改完成时间	1	未编制应急预案	企业将按要求编制应急预案。	立即开展	2	未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	按文件要求定期开展隐患排查。	3	未开展污染防治设施安全风险辨识	按文件要求开展污染防治设施安全风险辨识
序号	现状存在问题	“以新带老”整改措施	整改完成时间												
1	未编制应急预案	企业将按要求编制应急预案。	立即开展												
2	未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	按文件要求定期开展隐患排查。													
3	未开展污染防治设施安全风险辨识	按文件要求开展污染防治设施安全风险辨识													

六、结论

江苏育材堂车身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片车用高韧性新型激光连接汽车门环项目，经评价分析，在本项目自身环保措施到位后，可控制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下降。建设项目在江苏省扬州市经济开发区原国电南自地块的建设是具有环境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975	/	0.975	+0.975
		VOCs	/	/	/	0.008	/	0.008	+0.008
废水		废水量	/	/	/	1440	/	1440	+1440
		COD	/	/	/	0.072	/	0.072	+0.072
		SS	/	/	/	0.0144	/	0.0144	+0.0144
		NH ₃ -N	/	/	/	0.0072	/	0.0072	+0.0072
		TP	/	/	/	0.0007	/	0.0007	+0.0007
		TN	/	/	/	0.0216	/	0.0216	+0.021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36	/	36	+36
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		废切割钢板	/	/	/	1500	/	1500	+1500
		废焊接钢板	/	/	/	300	/	300	+300
		废实验样件	/	/	/	0.1	/	0.1	+0.1
		废滤筒及粉尘	/	/	/	17	/	17	+17

	废焊渣	/	/	/	0.06	/	0.06	+0.06
	废落料钢板	/	/	/	500	/	500	+500
	废木托盘	/	/	/	10	/	10	+10
	废打包钢带	/	/	/	15	/	15	+15
	废防锈纸	/	/	/	5	/	5	+5
	废薄膜料	/	/	/	0.2	/	0.2	+0.2
危险废物	废化学品包装	/	/	/	0.005	/	0.005	+0.005
	实验废液	/	/	/	0.044	/	0.044	+0.044
	废抹布及劳保用品	/	/	/	0.015	/	0.015	+0.015
	废淬火油	/	/	/	0.04	/	0.04	+0.04
	废润滑油脂	/	/	/	0.01	/	0.01	+0.01
	废液压油	/	/	/	0.01	/	0.01	+0.01
	废油桶	/	/	/	0.2	/	0.2	+0.2

注：本次扩建项目所在厂区位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毓秀东路，和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施沙路老厂区的现有项目无交叉影响，建成后单独申领排污许可证，此表为毓秀东路新厂区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注 释

- 附件 1 项目备案证
- 附件 2 建设项目环评委托书
- 附件 3 建设项目企业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件
- 附件 4 建设项目租赁情况说明
- 附件 5 建设项目土地证
- 附件 6 关于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审【2012】149 号）
- 附件 7 关于《扬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9】148 号）
- 附件 8 建设项目烟尘处理设备处理效率检测说明
- 附件 9 现有项目批复及专家验收意见
- 附件 10 现有项目排污登记回执、危废协议
- 附件 11 现有项目检测报告

-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及污水走向图
- 附图 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建设项目在扬州市区环境噪声适用标准划分中位置图
- 附图 5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水文水系图
- 附图 6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分布图
- 附图 7 建设项目在江苏省生态环境管控单元中的位置图
- 附图 8 建设项目在扬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中的位置图
- 附图 9 建设项目在扬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中的位置图
- 附图 10 建设项目在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中的位置
- 附图 11 建设项目在扬州市 S3 单元（施桥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的位置
- 附图 12 工程师踏勘照片